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64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正本票正確提示日(未到期前提示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